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源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15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鼎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华夏鼎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其他费率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7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3年12月18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发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鼎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鼎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30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7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他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签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人工,在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承销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以回拨电话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7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填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不选、多选或无法判断,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其他内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本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修订前: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10%
30天以上(含30天)	0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修订后: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二)修订“(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赎回金额计算示例。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5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150%=12.50元

赎回金额=12,500.00-12.50=12,487.50元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半年,该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净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元”

修订后: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5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元”

本基金托管协议、产品资料概要将相应修订。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本基金将自表决通过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实施上述修订后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将于实施日发布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

附表: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明耀</p>	<p>(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在君</p>